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
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鼎源债券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947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948）、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见龙精选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008308）发售文件的规定，华夏鼎源债券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公开发售，华夏见龙精选混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河证券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业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0年4月30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华夏鼎源债券的认购业务，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华夏见龙精选混合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888-888 或 95551；

中国银河证券网站：www.chinastock.com.cn；

（二）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9；

中国农业银行网站：www.abchina.com；

（三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上述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